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71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許金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5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許金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後補充記載「基於竊盜犯意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於行為時，為已滿八十歲之人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議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40,000元）、犯後態度、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另查，被告竊得之「兩英吋鐵管」及「3公分角鐵」共約40餘公斤，係屬被告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，被告供稱將上開鐵材變賣338元，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害人陳達慶於警詢時陳稱遭竊物品加起來共約40、50公斤價值40,000元，與被告變賣之價格有所差距，惟此部分乃屬被害人與被告間民事求償之範疇，尚非

01 本院沒收部分所應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3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
04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5 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
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陳伯厚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陳昇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08年度偵字第25312號

26 被 告 黃許金蘭

27 女 8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之1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30 0號2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許金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凌晨
05 3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工地旁，徒手竊取陳
06 達慶放置該處之鐵材「兩英吋鐵管」及「3公分角鐵」共約4
07 0餘公斤（價值新臺幣〈以下同〉4萬元），得手後騎乘三輪車
08 離開現場，並將竊得之鐵材載運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
09 號「瑋晟環保有限公司」變賣得款338元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（一）被告黃許金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

14 （二）被害人陳達慶於警詢中之指訴，

15 （三）證人即瑋晟環保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易庚素於警詢中之證詞
16 ，

17 （四）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翻拍照片7張、變賣單據照片1張在卷
18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20 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2 日

25 檢 察 官 賴 建 如